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勘測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　　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　　　分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坐落標示 | 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移轉日期 |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 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房屋坐落 | 臺中市　 區　　　 里 　 街路 段 　 巷　 弄　 　　 號　　 樓之 |
| 土地使用情形 | □１.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□２.本棟房屋共　　層其中第　層供□營業：名稱 　 面積　　　 平方公尺　 □出租：面積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□３.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　　 自用：面積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　　 出租：面積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|

＊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

申請人 （出售人）：　　 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國民身分證號：住 址：

電　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印鑑證明。

＊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 □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(含郵局/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存款人印鑑章：

|  |
| --- |
|  |

 □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 □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 □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 □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 □其他地址：